
信用付款服务协议

1. 协议的确认及修订

- 1.1 本协议指符合相应条件并可以使用信用付款服务的京东注册会员（本协议称“用户”或“您”）与作为贷款人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和作为信用付款服务运营提供方的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服务方”）之间，就用户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购买信用付款服务适用范围内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契约。
- 1.2 本协议项下“信用付款服务”对应的产品名称为“外贸信托·消费贷”，简称“外贸信托信用购”或“信用购”。
- 1.3 本协议由正文及附件、有关信用付款服务的具体页面等共同构成，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尤其是本协议加粗字体部分的内容。一旦您通过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确认本协议，即视为您同意在本协议上使用自己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从您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即构成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1.4 您的服务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是服务方和贷款人识别您身份及指令的有效标志，所有使用您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的操作即为您的（授权）操作行为，您将承担该等行为的相应法律后果。

2. 术语定义及服务规则

除非本协议正文另有明确所指，在本协议及信用付款服务中所用下列术语定义及相关服务规则如下：

- 2.1 信用付款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指供您向服务方和贷款人提出信用付款服务申请、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网络平台。
- 2.2 信用付款服务：指贷款人为符合条件的用户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用于在信用付款指定场景内购买商品或服务。
- 2.3 信用购：是信用付款服务的营销推广名称，服务方可根据法规和营销推广的实际情况对该名称进行调整。您开通信用付款服务后，服务方新增信用付款服务项下其他服务的，您登录平台确认新增服务的行为即视为您同意开通相应的新服务。
- 2.4 信用购额度：指贷款人和服务方根据您的信用情况综合为您提供的限于消费用途的**最高信用额度**。除非另有说明，您名下所有信用付款服务账户（含主账户和附属账户）均共享同一额度，您可依据实时公布的规则以及相应要求激活、查询和使用该额度。您**知悉且同意根据您的信用情况、风险管控因素**

或其他合理理由,您的额度可能会不定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为了避免对您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请您密切关注您的额度变化情况。额度的获取并不构成对您的贷款承诺,贷款人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额度项下贷款。

- 2.5** 信用购额度有效期:指在信用购额度项下您可申请贷款的期间。信用购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如该期间内发生额度调整,则调整后额度对应的额度有效期起始日为额度调整生效之日,到期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当您的额度有效期届满时,若您与贷款人、服务方均无异议,则额度有效期自到期之日次日起顺延12个月。
- 2.6** 适用商户:指信用付款服务可适用的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商户。
- 2.7** 消费本金:即贷款本金,是指您以信用付款服务支付的适用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消费本金以平台支付结算系统、适用商户订单记录及贷款人记账凭证为准。
- 2.8** 消费入账日:指您使用信用付款服务进行支付的每一笔实际交易产生日期,一笔实际交易即视为一笔订单。发生交易后该笔交易的消费本金及服务费用(如有)将即时计入您当期账单。消费入账日以平台支付结算系统确定的日期为准,您可以在信用付款服务相关页面中查阅。
- 2.9** 账单:指记载着您每个月全部应付款项的对账单。
- 2.10** 账单日:指您每个月接收到本期应还款项对账单的具体日期。若未收到对账单,您应当主动、及时查询账单内容,若您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向服务方提出异议,视同您已认可全部交易。您同意不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应还款项。
- 2.11** 还款日:指您每个月应还款的固定时间。您的还款日以信用付款服务相关页面实际展示为准。
- 2.12** 最低还款额:您可按照每月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每期最低还款额包括一定比例的当期账单本金和所有已发生的利息、服务费用和可能已经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具体以页面展示为准。您在还款日及之前按照最低还款额偿还账单所列债务的,当期账单将从消费日起按照实际待还金额按日计收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日服务费”,即利息);您在还款日还款金额低于账单所示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还款违约,当期账单累计未还款项按照一定比例计收日服务费及违约金。
- 2.13** 预授权交易:指就您预计向特定商户支付的金额,您提前向贷款人取得延期发放贷款承诺并由贷款人冻结您相应信用购额度,在您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预授权完成,按实际交易金额进行贷款发放并向特定商户支付结算。预授权完成无须您进行支付确认,贷款金额根据您在此项业务中实际产生的费用

确定，不以预授权金额为限。预授权交易以预授权实际完成时间为消费入账日。

- 2.14** 不分期服务：除另有约定外，就任一笔订单，如您不分期，则消费入账日至对账单通知的到期还款日（含当日）为免息还款期。如您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账单所列全部债务则账单当期的未分期订单可以自动享受日服务费减免。
- 2.15** 分期服务：指您申请将消费本金分为若干期还款并同意为此支付分期服务费。您可以自主选择订单分期或账单分期，您可以在每次交易发生时或每月账单日之前选择某笔订单进行分期付款（“订单分期”），并按照相应服务规则偿付本金和分期服务费；在每月账单日之后至还款日之前（含当日），您可以申请对本期账单中可分期的消费本金进行分期（“账单分期”），并按照相应服务规则偿付本金和分期服务费。
- 2.16** 分期付款期数：指您选择分期付款分摊支付的月数。
- 2.17** 分期服务费：指您选择“分期服务”时须承担的分期付款服务费用，分期服务费率以前端页面展示的内容为准，每期分期服务费与当期本金一同收取。
- 2.18** 应付款项：指您在账单对应到期还款日应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本金、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手续费（如有）、违约金（如有）等。
- 2.19** 日服务费：指您在还款日未全额还款，当期账单从消费日起按照实际待还金额按日计收日服务费。
- 2.20** 违约金：指您在还款日支付金额低于约定的最低还款额而导致违约时，向贷款人支付的相关违约金额。**违约金具体比例和计算方式以《信用付款服务产品说明及服务费用计算规则》（见本协议附件一）展示的内容为准。**
- 2.21** 网银在线服务：指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在线”）向您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服务。

3. 信用付款服务的申请和使用

- 3.1** 用户应根据服务方展示的服务规则及相应流程完成用户信息提交、用户信息验证并通过服务方和贷款人的审核、完成相应的实名认证、快捷支付绑定等相应操作。
- 3.2** 为确保您能够正常使用信用付款服务，您同意向服务方和贷款人提供正确、完整、真实的申请资料。
- 3.3** 在您开通信用付款服务后，由网银在线为您提供的各类授权支付服务将同步增加信用付款服务作为扣款资金渠道之一，使用信用付款服务扣款即视为贷款人已按照您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定向支付给交易商户。具体可使用信用付款服务的授权支付服务场景、适用商户以网银在线实际向您提供的为准。

4. 还（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收取及结算

4.1 还（付）款方式：

- (1) 还（付）款方式：您可采取主动还款或授权自动扣划还款的方式在还款日完成到期应还款的支付。京东网站、京东金融 APP、京东商城 APP、微信公众号服务页面均可进行还款操作。
- (2) 若您逾期归还贷款消费本金、服务费或其他费用（如有），则您享受的免息或服务费减免优惠可能被取消，贷款人有权自消费之日起按日收取日服务费。
- (3) 您违约时，贷款人有权自还款日次日起向您按日收取违约金，具体金额以页面展示为准。
- (4) 还（付）款顺序：贷款人收到您的任何还款，将按照以下顺序对您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催告提醒服务费用、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咨询服务费用（如有）等）、违约金（如有）、服务费（如有）、消费本金。在不加重您的还款责任的前提下，服务方、贷款人保留决定并更改还款顺序的权利。

4.2 服务费用收取及结算：

- (1) 服务费用标准：信用付款服务根据服务场景、服务种类以及用户信用等情况综合评估进而差异化定价，故您适用的服务价格可能与其他用户不同，在您实际办理业务时会向您展示具体定价情况，若您不接受可不使用相应服务，若您自主选择了相关服务，则视为您认可当前定价。
- (2) 结算凭证：您使用信用付款服务时，您与贷款人结算的依据是信用付款服务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银行对账凭证，后者没有记录而前者有记录的，以前者的查询结果为准；两者存在差异的，以银行对账凭证为准。

4.3 如您申请提前终止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应付款项全部到期并予以支付。

4.4 提前还款：您如提前归还全部应付款项，包括本金及分期服务费（如有），需经过服务方及贷款人的确认；针对**提前还款情形**，**贷款人可能向您收取对应的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页面展示）**。在您已享受特定权益的情况下，贷款人不同意提前还款，具体规则以前端页面显示为准。

4.5 退款还款：您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用付款服务进行消费下单成功后，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您“取消订单”或“申请退货”的，**在未还款的情况下，退款资金将冲还您该笔订单相应金额；若订单发生分期，退款会按照时间由远及近**

的顺序冲还您的分期每期待还；如订单为部分退款，未冲还金额仍需还款。若该笔订单已还款，退款会优先冲还您已出账的待还金额，多余部分会按最近一次还款支付顺序原返到您的账户（银行卡/小金库/钱包余额）中，具体退款规则以前端页面显示为准。

5. 权利和义务

5.1 您的权利和义务

- (1) 您享有服务方和贷款人对信用付款服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 (2) 您需按时支付信用付款服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分期服务费、违约金等），您同意不以商品纠纷、未收到提醒为由拒绝支付信用付款服务项下的应付款项。
- (3) 您应向服务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如您提供给服务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您应及时通知服务方，您可通过登陆账户修改、书面通知、在线或电话联系客服的方式向服务方进行通知。
- (4) 您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京东用户注册协议》](#)、[京东自营商品售后政策服务总则](#)、[第三方卖家商品售后服务总则](#)，并持续关注上述资料和文件的修改和变更。
- (5) 您应妥善保管本人的账户信息、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使用信用付款服务相关的信息。您知悉向其他人泄露前述信息可能会导致您的资金损失。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服务方或贷款人，要求服务方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服务方和/或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服务方和/或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服务方、贷款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 (6) 您声明在接受本协议时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若您的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您可能发生违法违规风险，服务方和/或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信用付款服务或采取本协议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5.2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贷款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您提供消费贷款。
- (2) 贷款人进行综合判断后如认为您存在交易异常、个人信息异常等情形时，贷款人可中止或调整向您提供的信用付款服务；为保障您的

交易安全，贷款人可能会要求您提供相关材料或要求您配合贷款人的其他风控措施供贷款人核实验证，如您拒绝提供相应材料或拒绝配合贷款人的风控措施，导致贷款人无法进行核实验证的，则贷款人有权对您的该笔订单采取交易拦截等措施，并可中止、终止向您提供信用付款服务。

- (3) 信用付款服务项下可能存在共同贷款人的情形（即两个贷款人为您联合提供贷款），共同贷款人中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您要求归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您向任一方归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即视为您已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 (4) 为保证本服务协议的履行，贷款人可能会委托第三方为本服务协议项下贷款提供保证。若该等第三方为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相应债权即自动归属于该等第三方，第三方有权足额向用户追偿或者再次转让债权并由债权受让人向您追偿。
- (5) 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您催告提醒应付款项。

5.3 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如您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或服务方认为您不再符合信用付款服务的授信要求时，服务方有权将此等情况反馈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做出是否中止、终止提供信用付款服务的决策。您有权向服务方或贷款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用于申请恢复或重新开通信用付款服务，服务方也有权自行收集相应证明材料，最终由贷款人作出是否审批通过的决定。
- (2) 服务方有权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您提供催告提醒服务。
- (3) 服务方进行综合判断后如认为您存在交易异常、个人信息异常等情形时，服务方可中止或调整向您提供信用付款服务；为保障您的交易安全，服务方可能会要求您提供相关材料或要求您配合服务方的其他风控措施供服务方核实验证，如您拒绝提供相应材料或拒绝配合服务方的风控措施，导致服务方无法核实验证的，则服务方有权对您的该笔订单采取交易拦截等措施，并可中止、终止向您提供信用付款服务。
- (4) 服务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信用付款服务和消费贷款行业实际情况，维护和更新信用付款服务的适用范围、各项

使用功能、服务范围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平台公告、页面展示、短信等方式告知。

6. 违约行为及违约处理

6.1 违约行为

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违约：

- (1) 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
- (2) 提供过期、虚假等不真实个人的信息、或相关个人信息被服务方和/或贷款人认定为可疑、过期或虚假信息。
- (3) 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使用信用付款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账户、密码、数字证书、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住址、邮箱等信息交由其他人使用的。
- (4) 服务方和/或贷款人以合法合规方式识别到您使用信用付款服务过程中存在套现、获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5) 您的资信情况或清偿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6) 您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刑事监禁、或您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影响付款能力的情况而没有及时通知服务方或贷款人、并继续使用信用付款服务的。
- (7) 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 违约救济

如您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或违背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委托服务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调整或取消您的信用购额度。
- (2) 对您使用信用付款服务的交易采取订单拦截、信息核实、要求您提供相关材料等行为。
- (3) 要求您纠正违约行为并提供相关信息材料。
- (4) 视为您在本协议项下未支付的应付款项提前到期，您应立即按照要求提前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 (5) 以合法手段追偿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向您提供催告提醒服务或服务方再行委托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

为催告，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等），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您承担。

- (6) 要求您及时增加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且贷款人有权依法追索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 (7) 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 (8) 您在此同意，在进行违约救济时，贷款人有权从您与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中直接扣减应付款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催收费等）。

7. 免责条款

7.1 您理解在服务方、贷款人或信用付款服务相关平台出现下列任一状况时，您的信用付款服务可能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方、贷款人对此免于承担责任，但服务方、贷款人会尽合理努力向您进行及时告知，并在合理范围内采取措施减轻对您使用信用付款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 (1) 因电信设备故障、网络攻击、网络拥堵、信用付款服务依赖的相关服务商、企事业单位、银行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2)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7.2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服务方、贷款人或提供信用付款服务相关平台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其违约，各方可协商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法令、政策和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将按其要求执行。

7.3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服务方及网银在线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服务方及网银在线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服务方及网银在线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合理措施。

8. 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8.1 协议变更与解除

- (1) 为了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方和贷款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修改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您可在平台或相关服务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协议，则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信用付款服务，否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2) 本协议生效后，如服务方和贷款人基于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为您继续提供信用付款服务，各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对您的应付款项偿还事宜进行妥善安排。

8.2 您在使用信用付款服务的过程中，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您同意服务方、贷款人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您需按要求支付应付款项：

- (1) 您主动关闭信用付款服务。
- (2) 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信用付款服务。
- (3) 您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出现的。
- (4) 从事违法违规的消费行为，或服务方、贷款人认定的异常消费行为。
-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在经服务方、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您可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9. 通知与送达

9.1 您在向服务方及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后三日内通过登陆账户修改、书面通知、在线或电话联系客服等方式通知服务方更新相关信息；贷款人自行或委托服务方就本协议给予您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您向服务方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或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您的手机号码或以站内信形式发送至您的京东账户，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9.2 您同意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见本协议附件二）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10. 附则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服务方、贷款人可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并以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为解决争议的管辖法院。

姓名：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一： 信用付款服务产品说明及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一、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1、分期服务费：指用户选择“分期服务”时须承担的分期付款服务费用。

分期服务费=消费本金×分期服务费率（每期）×期数

具体分期服务费率按下述标准收取，每期分期服务费与当期本金一同收取。

2、日服务费：如未在还款日全额还款的，当期账单从消费日起按照实际待还金额按日计收日服务费。

日服务费=应付未付金额×日服务费率×天数

3、违约金计算方式：

违约金=违约金额×违约金费率×违约天数

具体违约金比例按下述标准收取。

二、费用标准

费用类型	费率	期数	折算年化费率
分期服务费	0.5%（期）起	3期	8.98%起 =LPR+543个基点起
		4期	9.56%起 =LPR+601个基点起
		6期	10.21%起 =LPR+666个基点起
		8期	10.56%起 =LPR+701个基点起
		12期	10.89%起 =LPR+734个基点起
		24期	11.13%起 =LPR+758个基点起
日服务费	0.05%（日）	/	18.25% =LPR+1470个基点
违约金	0.015%（日）	/	5.475% =LPR+192.5个基点

说明：

1、信用付款服务的服务费总和折算为年化综合实际利率后不超过24%。

2、折算年化费率基于 2023 年 07 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55%（LPR）加减一定基点（1 个基点=0.01%）形成，以单利方法计算。您实际使用服务时的定价可能会根据您的综合情况以及商家营销策略进行浮动，请您以实际办理业务时的页面展示为准。

3、日服务费、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不足 0.01 元时按 0.01 元收取。

4、部分交易场景可能只支持个别期数，用户具体可选择的分期期数以相关页面显示为准；用户使用信用付款服务须缴纳的分期服务费、日服务费以及违约金等收费标准详见用户客户端页面或交易支付页面相应展示。

姓名：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二： 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为便于本人在线订立的《信用付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本人声明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仲裁/执行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为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以及开通信用付款服务时提供的手机号码，即本确认书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发送当日即为送达之日。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在开通、使用信用付款服务时提供的地址或户籍地址，即本确认书确认的邮寄送达地址。

4. 本人同意法院/仲裁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若本人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通过服务方线上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在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时送达地址变更，亦应及时通知法院或仲裁机构。若本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前述本人指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7.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本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本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本人指定的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本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前述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8. 本人确认因本人通过服务方线上服务平台签订的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等发生争议的，本人认可相关争议在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处理之前，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其他有权进行民间调解的机构进行调解，本地址确认书适用于诉前调解。

9.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本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0. 本人同意可通过互联网诉讼或互联网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并同意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调解书等仲裁文书或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等诉讼文书以电子送达方式进行送达，可以不再邮寄送达。

11. 本人同意因履行《信用付款服务协议》而发生纠纷且债权人已将纠纷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时，为使仲裁/诉讼/执行程序能顺利进行，本人同意并授权争议处理机构可以通过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其分支机构）查询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名下的手机号码以及根据通信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各类信息），并同意争议处理机构可利用前述信息用于仲裁阶段和法院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电子送达。本人同意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上述信息时无需告知本人。

姓名：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